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竹機務段

## 機務類科身心障礙營運人員(服務佐理)甄試簡章

一、報名日期：112年7月25日(星期二)至112年7月31日(星期一)(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甄試日期：

(一)筆試：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

(二)術科：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

三、錄取、備取名額及遞補進用時效：

(一)服務佐理正取1名，備取1名。

(二)應徵人員如不符需求，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三)備取者依自榜示日起一年，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四、工作地點：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竹機務段轄區。

五、工作內容：機務類技術型工作及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六、資格條件：

(一)依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年齡：年滿18歲以上(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即民國94年8月13日以前出生者)。

(三)不限制學歷，需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不限制性別。

(五)能應用套裝軟體處理辦公室文書(e化作業)及技術證照者尤佳。

(六)具有身心障礙手冊。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國籍：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電話通知筆試。
- (二) 第二階段：筆試，50%、術科 50%：
  1. 出席筆試，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作為身分識別，未帶者禁止應試。
  2. 筆試：
    - (1) 選擇題 50 題(單選，基本電學大意)，滿分 100 分。
    - (2) 測驗時間 60 分鐘。
    - (3) 限定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禁止塗改，請謹慎作答。
  3. 術科：
    - (1)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滿分 100 分。
    - (2) 測驗時間 60 分鐘。
    - (3) 材料由本段無償提供 1 份供考生應試，工具由本段整備，用畢歸還，因故意或過失毀損本段財物者，照本局裝備及財產管理規定價賠。
- (三) 第三階段：面談(總分核計前 3 名參加)，不計分。
- (四) 筆試成績前 3 名參加術科，惟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者，不予參加術科。
- (五) 術科成績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者，不予錄取。
- (六) 總分核計：筆試成績 50%+術科 50%。按甄試成績依序錄取，得不錄取、不足額錄取或不列備取。

## 八、甄試日期、時間

- (一) 筆試：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閱評完畢後公告成績。
- (二) 術科：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閱評完畢後公告成績，當日下午 13 時 30 分面談。
- (三) 遲到 10 分鐘者禁止應試。

## 九、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方式：

1. 甄試簡章(含報名表)建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http://www.railway.gov.tw>)/關於臺鐵/行政及人員招募，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2.一律採紙本**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3.應考人請於**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以前（郵戳為憑），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詳附件1）固貼於A4大小之信封上，將報名資料平整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郵遞區號：32648，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1號新竹機務段人事室**，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二）報名注意事項：

1.報名表（詳附件2）上應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1張（請勿用生活照，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2.請依序將**①甄試報名表**、**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③身心障礙證明影本**、**④專業證照影本**等文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出。應繳資料不全者，不另通告，應考人不得異議。

3.請依規定報名，不符規定者請勿寄送；凡逾期、資料表件不全、填寫錯誤、漏填、表件未簽名或不符報名規定者，視同初審不合格，不另通知補件，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

4.應繳表件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甄試報名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表「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皆視為表件不全，不另行通知。

5.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十、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一）本局營運人員不具各類公務人員法定任用資格，其人事管理事項均依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及勞動相關法令辦理。

（二）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三) 錄取人員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四) 錄取人員經註銷錄取資格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前述人員中途離職，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五) 營運人員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各級資位，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 (六) 錄取人員應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70 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七) 錄取人員報到時應同時繳交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者，取銷其錄取資格。
- (八) 錄取人員除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向服務單位申請延後報到並經核准者外，應依指定日期及時間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 (九) 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為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十一、待遇與福利

- (一) 錄取服務佐理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薪給表規定，以服務佐理第 1 級 160 薪點起薪，惟月支本薪及職務薪合計未達 3 萬元，暫支服務佐理 180 薪點，每月薪酬暫支新臺幣 30,040 元（含職務薪新臺幣 2,320 元），依規定逐年晉薪至 180 薪點者，則依敘定之薪級辦理。
- (二) 依法規辦理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員工年度休假補助金等給與事項、勞、

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等勞工福利事項。

## 十二、工作地點環境

- (一) 採火車通勤者，新富車站月台備有身障運輸裝置，惟仍請自行審酌身體狀況可否運用通行。
- (二) 上班大樓設有各項無障礙設施(坡道、廁所、電梯…等)。

## 十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 (一)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 學歷證明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認)證)。
- (三) 特定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正本。
- (四) 體檢表。
- (五) 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局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局相關規定者，將註銷錄取資格。

## 十四、其他事項

- (一) 如因報名人數過多致影響閱卷期程，將另行通知筆試成績公告期日及口試期日，應考人不得異議。
- (二) 筆試或術科逾時10分鐘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 本次甄試無成績及書審複查事項。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 應試時須備置特殊輔具者，請自行整備，並於報名表「應試特殊需求」欄詳細說明，以便安排應試場地。
- (五) 如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案無法如期辦理，將個別以電話通知是否延期。應考人不得異議。
- (六) 試務作業洽詢電話：週一至週五9：00～12：00，13：00～16：00、新竹機務段(03) 4722346#23，賴先生或張小姐。

本封面請固貼於 A4 大小之信封上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112 年度新竹機務段營運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掛 號

報名日期：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收件日期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

32648 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 1 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竹機務段人事室

收

應考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內 附 資 料 ( 請 勾 選 )	<input type="checkbox"/> 1 甄試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業證照影本	<b>注 意 事 項</b> 一、將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請勿摺疊，平整裝入信封內。 二、每 1 封袋，僅限 1 人報名 1 項考試使用。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寄件前請再檢查是否勾選正確並與甄試報名表報考相符，甄試報名表、相關證件影本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2 年度新竹機務段營運人員甄試報名表**

<b>貼相片處</b> 最近 1 年內 2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連絡電話</b>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電話及手機號碼)	公：(    ) 宅：(    ) 手機：		應考人 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b>通訊地址</b>	□ □ □			
<b>緊急聯絡人</b>			電 話	
<b>應試特殊需求</b>	※請自備相關輔具，本段提供應試場地。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甄試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業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營運人員迴避任用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結書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初 審		複 審	入場證號碼：	

(粗線框內請勿填寫，由新竹機務段填寫)

## 營運人員迴避僱用具結書

本人報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竹機務段身障營運人員甄試，茲聲明本人非屬僱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僱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竹機務段

具結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本人報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竹機務段身障營運人員甄試，茲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同意註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 結 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結書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勦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者。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